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鎮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總行政經理
(電子健康記錄)
石致豪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高級律師
廖以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1/1/3781/10 、 立 法 會
CB(2)1515/13-14(01) 、 CB(2)1551/13-14(01) 、
CB(2)1580/13-14(03) 、 CB(2)1775/13-14(02) 、
CB(2)1873/13-14(01) 、 CB(2)2045/13-14(01)
至 (03) 、 CB(2)2078/13-14(01) 、
CB(2)2308/13-14(01) 至 (02) 、 CB(2)2317/13-
14(01) 、 CB(2)221/14-15(01) 至 (02) 及
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
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醫護接受者對其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內的互通資料加設提供取覽限制的研究，確認該預定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首年進行的研究的最新方向；
- (b) 澄清條例草案第12(6)(a)(i)及(b)(i)條目前的草擬方式，會否使登記醫護接受者，未能要求已給予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及轉介醫護提供者，不向互通系統提供互通範圍內某部分健康資料；及

- (c) 提供一個列表，比較《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罪行與已於現行法例下訂明的相關罪行，並列出有關罪行的涵蓋範圍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

3.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下述情況是否實際可行和相稱：就任何對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使用，若有關使用在條例草案第26、27、28及29條所指明的電子健康紀錄使用範圍之外，一概將之列為刑事罪行。

4. 主席建議，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可進一步商議上述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4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30 - 0003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8 - 00043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登記醫護接受者就資料互通施加額外取覽限制</u></p> <p>關於登記醫護接受者就其載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健康資料施加額外取覽限制(即"保管箱"功能)，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其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p> <p>[立法會CB(2)2148/13-14(01)號文件的項目4]</p>	
000437 - 001216	主席 私隱專員	<p>私隱專員重點說明其對政府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中關乎新訂第35A條的回應，詳情載於其2014年9月2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317/13-14(01)號文件)。</p> <p>有關在互通系統施加額外取覽限制一事，私隱專員認為社會上不同人士難以就此事全面達成共識。雖然如此，登記醫護接受者應就其健康資料獲提供額外的取覽限制，以維護其不向訂明醫護提供者披露某些健康資料的權利，以及保障他們不會因為未能適當控制某些特別敏感的病歷資料的查閱而因此受到歧視。因此，有需要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保管箱"功能會於某指明的時限內在互通系統設置。</p>	
001217 - 00245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登記醫護接受者應就其載於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葛珮帆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通系統的健康資料獲提供額外的取覽限制，以及有需要時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保管箱"功能將於指明的時限內在互通系統下設置，原因如下——</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病人組織提出在互通系統設置"保管箱"功能的要求，使病人對其提供的私隱保障有信心及更願意在互通系統開始投入運作時參與。他們察悉，當局在 2011 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在就此事所接獲的 23 份回應中，有 18 份反對不在互通系統設置"保管箱"功能的建議，而其餘 5 份則對在互通系統不應設置任何"保管箱"功能的建議，表示支持或不反對；</p> <p>(b) 電子健康紀錄不提供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某些健康資料，沒有理由會影響訂明醫護提供者所提供的醫護服務質素，因為訂明醫護提供者在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作為臨床參考時，有責任運用其本身的專業判斷。若有需要，他們可於診治期間直接從有關醫護接受者取得所需的醫學資料，以作出準確的診斷及／或治療。事實上，載於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不能視為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完整健康紀錄，原因是個別醫護提供者備存的醫療紀錄所載的健康資料，並非均屬互通系統的可互通範圍；及</p> <p>(c) 有關政府當局認為在互通系統加入"保管箱"功能的建議在現階段不應推行，原因是至今沒有在此方面特別成功的海外經驗的論據，並不合理。依葛珮帆議員之見，當局可成立由資訊科技界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就推行上述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技術意見。</p> <p>劉慧卿議員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應在互通系統設置額外取覽限制，然而，她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現階段加入有關功能的困難。</p>	
002453 - 00303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在互通系統內設置一項功能，讓登記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護接受者可限制披露若干健康資料，此項目並非包括在為期 10 年的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由 2009-2010 年度至 2013-2014 年度)下開發的互通系統之內。政府當局察悉，在 2011 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以及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時，各界對有關事宜意見不一。政府當局已承諾，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首年，會參考海外經驗，就取覽敏感資料施加額外限制進行研究；及</p> <p>(b) 因應私隱專員及委員對此事的關注，政府當局會確保循正面的方向進行該研究，目標是開發及實施某種形式的新功能或新安排，讓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資料方面享有更多選擇。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就未來路向諮詢各相關持份者(包括病人組織及醫療專業團體)及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而實施時間表則取決於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p>	
003039 - 00440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p>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承諾會循正面的方向進行有關研究表示歡迎，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研究中盡可能釋除醫護專業人員的疑慮，以期在下一輪的諮詢中，可爭取他們支持在互通系統設置有關功能，讓醫護接受者得以限制披露其某些健康資料。</p> <p>鑒於不同持份者難以就有關事宜全面達成共識，郭家麒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仍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明確訂明，互通系統將設置"保管箱"功能。</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保管箱"用以描述一個籠統的概念，並沒有一個有公認定義，或一個標準典型技術設計。那些設有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安排的國家(例如澳洲、法國及英國)，各自以不同的方法容許不同程度的病歷取覽限制。在條例草案中規定設置特定形式的"保管箱"，既不理想，亦不恰當。條例草案目前的草擬方式屬科技中立，以顧及醫療資訊科技的未來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並沒有排除將來提供該功能；及</p> <p>(b) 為了讓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載於互通系統的健康資料方面，享有更多選擇，政府當局在制訂可行和可接受的方案時，會蒐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界別的主要持份者代表。當局亦會把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需要為醫護接受者提供該選擇的強烈意見，轉達督導委員會。</p>	
004403 - 005419	<p>主席 私隱專員 梁家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葛珮帆議員</p>	<p>私隱專員強烈認為，條例草案應有明訂條文，規定登記醫護接受者可就互通系統的資料互通範圍，實施某種形式的限制。此舉並不會預先限制相關功能在互通系統中日後的設計，原因是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詳細指明該種限制的形式。</p> <p>葛珮帆議員對該項精神表示贊同，即條例草案應訂明登記醫護接受者可就互通系統的資料互通範圍行使某種形式的限制，以及訂明實施時間表。</p> <p>劉慧卿議員表示，為了讓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載於互通系統的健康資料方面有更多選擇，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修訂的草擬方式理應清晰，以免將來出現爭議。</p> <p>梁家騮議員詢問，訂明登記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可向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的條例草案第12(6)(a)(i)及(b)(i)條應否作出修訂，使登記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可要求訂明醫護提供者不向互通系統提供其屬於可互通範圍內的某部分健康資料。</p>	
005420 - 00585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當局的目標是，在進行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時，盡快完成就資料互通施加額外取覽限制的研究。當局可以書面再次向委員保證，該研究會循正面的方向進行，目標是開發及實施某形式的新功能或安排，讓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載於互通系統的資料方面，享有更多的選擇；及</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有關資訊科技功能的設計工作尚未展開之時，當局難以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其概念。至於梁家騮議員建議，容許登記醫護接受者根據條例草案第 12(6)條，全權掌控哪類可互通資料可上載至互通系統，此舉會預先限制有關新功能或新安排日後的設計，使該設計未能設有某些功能或安排，舉例而言，不容許醫護接受者不提供某些重要的健康資料(例如敏感症及用藥)，或讓訂明醫護提供者可就應否接納醫護接受者不提供某項特定可互通資料的要求自行作出專業判斷。</p>	
005858 - 011614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提到，根據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現行安排，考慮到與病人精神健康有關的臨床紀錄屬敏感性質，有關紀錄不會上載至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供內部互通之用，他仍認為——</p> <p>(a) 按條例草案第 12(6)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即使某醫護接受者已要求某醫護提供者不將其可互通資料上載至互通系統，醫護接受者也無法令該醫護提供者就把其可互通資料上載至互通系統承擔責任，理由是該醫護接受者已給予該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及</p> <p>(b) 條例草案第 12(6)條有需要作出修訂，以便將來的互通系統不論會否設置"保管箱"功能，也容許醫護接受者可要求醫護提供者不向互通系統提供其可互通資料的某些部分。</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及《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而發出的《實務守則》及各專業醫護人員的《行為守則》分別載有規定，即這些機構或人士須保存其病人的準確醫療紀錄，不論有關紀錄是書寫、印刷或電子格式記錄；及</p> <p>(b) 根據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所開發的互通系統的設計或工作流程，若訂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病歷紀錄系統具備與互通系統連接的功能，則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所有屬可互通範圍內的健康資料，一經輸入該電子醫療／病歷紀錄系統，亦會上載至互通系統，並無可予以豁除的情況。</p> <p>應梁家騮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澄清條例草案第 12(6)(a)(i)條及(b)(i)條目前的草擬方式，會否使登記醫護接受者，未能要求已給予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及轉介醫護提供者，不向互通系統提供互通範圍內某部分健康資料。</p>	政府當局
011615 - 01273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碧雲議員	<p>何秀蘭議員認為，登記醫護接受者就披露其載於互通系統的資料方面，應獲提供某種形式的限制，例如是透過在互通系統下設置"保管箱"功能，或如梁家騮議員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12(6)條提出修正案。在前者的情況，可減省醫護提供者就醫護接受者要求不提供予互通系統互通的資料，另行保存有關資料的紀錄的需要。為了推展此事，法案委員會可考慮為此目的提出相關的修正案，而私隱專員可就此提交建議，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登記醫護接受者就披露其載於互通系統的資料方面，會獲提供某種形式的限制。</p> <p>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即條例草案屬科技中立，以配合未來醫療資訊科技的發展。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設置某特定形式的"保管箱"，既不理想，也不恰當。</p>	
012737-013303	主席 私隱專員 葛珮帆議員	<p>私隱專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仍然認為，登記醫護接受者可就互通系統的資料互通範圍行使某種形式的限制，此一精神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闡明。他將很樂意在此方面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建議，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p>葛珮帆議員認同私隱專員的意見，並表示若政府當局沒有顧及委員及私隱專員對此事的意見，她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因為病人決定是否參與互通系統，將取決於其對該系統在私隱保障方面的信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04 - 013902	主席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	<p><u>罪行</u></p> <p>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其對私隱專員就非經由電腦而未獲授權的取覽及一般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方面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p> <p>[立法會 CB(2)2148/13-14(01) 號文件項目 5]</p>	
013903 - 015633	主席 私隱專員	<p>私隱專員認為 ——</p> <p>(a) 使用電腦以外的方式而未獲授權取覽載於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或資訊，亦應列為罪行。在 2009 年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中，曾建議以更嚴格的制度規管敏感的個人資料(包括健康資料)，但政府當局沒有跟進推行該建議。其中一個原因是社會上對敏感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並無主流意見。不過，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屬敏感性質，這點應無可爭辯；</p> <p>(b) 基於健康資料的敏感性質，除了條例草案第 46 條已就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作出規定外，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作與醫護接受者的醫護服務無關的用途，亦應列為罪行；及</p> <p>(c) 就非經由電腦而未獲授權的取覽及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施以刑事制裁，若被認為是過分嚴苛，可考慮施加其他類型的懲處，例如澳洲所施加的是民事懲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因應在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中，當局就敏感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規管方式及制裁方面接獲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當時決定不就敏感個人資料訂定特定的規管制度；及</p> <p>(b) 在條例草案下引入的新訂罪行，並不涵蓋所有的健康紀錄，而是針對電子健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紀錄互通的運作。因此，為了配合加強保障健康紀錄的需要(若認為有需要)，從《私隱條例》的私隱保障制度方面着手，可能更加合適。應注意的是，除非另有指明，只要載於電子健康紀錄內的資料或資訊屬《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便會適用。</p> <p>梁家騮議員詢問，何種情況會構成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具體而言，若某醫生無意中聽到(或參與)其他醫生之間就某醫護接受者的個案進行的討論，當中提及該醫護接受者在其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會否被視為已收集及使用該等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p> <p>私隱專員表示，根據《私隱條例》，"資料"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並包括個人身分標識符。使用個人資料則包括披露或移轉有關資料。就梁家騮議員引述的情況而言，若該醫生有以書寫方式記錄有關資料，以及作出披露或移轉，那麼該醫生便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p>	
015634 - 02051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	<p>梁家騮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41 條就關乎取覽、損毀或更改資料或資訊所建議的新罪行，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下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現行罪行，兩者在涵蓋範圍方面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p> <p>主席指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本來的政策目的是把以下情況列為刑事罪行：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他關注到，近年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關的檢控個案急增。依他之見，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若獲通過成為法例，在處理具體涉及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或資訊的違法行為時，應援引有關條文作出檢控。</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第 41(6)、(7)及(8)條下被定為罪行的行為更為廣泛，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包括的不止"取覽"，更包括"更改"和"取覽、可靠性、保安或處理受到損害"，而有關罪行則特定地指明"電子健康紀錄中的資料或資訊"(與"電腦"的一般意思相比)。任何人士干犯這些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監禁 5 年。這與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的刑罰相同。在決定援引哪條法律條文提出檢控時，執法機關會妥為顧及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一般而言，執法機關會援引較具體的條文。</p> <p>梁家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列表，比較《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罪行與已於現行法例下訂明的相關罪行，並列出有關罪行的涵蓋範圍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p>	政府當局
020518 - 02144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私隱專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葛珮帆議員時，澄清如下——</p> <p>(a) 在明知而致使某電腦執行某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例如以黑客形式進入系統)，以及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下，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例如目的在於令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得益或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在條例草案第 41(1)條及(6)條下分別屬不同的罪行；及</p> <p>(b) 將一個特定的行為刑事化，必須具備令人信服的理由。若某人僅只未經授權取覽個人資料而隨後並沒有任何惡意行為，將之列為刑事罪行可說是不相稱的。若社會普遍認為，未經授權取覽個人資料而隨後並無惡意行為應列為刑事罪行，因應此舉所產生的全面影響，較合適的做法是修訂《私隱條例》。若《私隱條例》為此而作出修訂，當局會相應檢討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或資訊的有關安排。</p> <p>葛珮帆議員詢問，非經由電腦而未獲授權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或資訊(例如因有人忘記登出系統而在屏幕上看到電子健康紀錄)，而其後有或沒有披露如此收集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等資料或資訊(例如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該等資料或資訊)，在《私隱條例》下會否構成罪行；私隱專員表示——</p> <p>(a) 在《私隱條例》下，僅僅在未獲得同意下取覽他人的個人資料不構成罪行。根據《私隱條例》第 64 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意圖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的，即屬犯罪；及</p> <p>(b) 應注意的是，根據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下稱"第 3 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若某資料使用者在網上社交平台，披露某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及資訊，此舉不屬收集該等個人資料的原先目的，以及欠缺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可能違反第 3 原則。有關資料使用者會接獲執行通知，目的是指令該資料使用者糾正違反事宜。不遵行執行通知，即屬違法。</p>	
021441 - 02270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私隱專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落實把未經授權取覽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或資訊，而隨後並無惡意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原因是僅載有屬於設定互通範圍內健康資料的電子健康紀錄，只是醫護接受者健康紀錄的一部分，葛珮帆議員表示不同意；依她之見，由於在互通系統下互通資料屬獨特的安排，因此有必要為此提供額外的保障，以建立醫護接受者對互通系統的信心。</p> <p>主席認為，在決定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應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保障時，有需要在資料當事人與資料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就葛珮帆議員詢問，如何可加強保障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p> <p>(a) 未獲授權取覽個人資料而隨後並無任何惡意行為，未必如表面看來般無傷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雅，因為有關人士或有意保留有關資料作日後之用。曾有一宗個案，當中一名稅務局職員因在未經稅務局局長授權的情況下複製納稅人的個人資料而被定罪。該職員從未使用過他所複製的資料，但聲稱資料可能日後對他有用；及</p> <p>(b) 全面把未經授權取覽個人資料而隨後並無惡意行為列為刑事罪行，須修訂《私隱條例》。由於政府當局沒有就全面檢討《私隱條例》的下一輪工作訂定時間表，現階段他不可能推展上述建議。若為此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最低限度可加強保障電子健康紀錄中屬敏感性質的資料及資訊。就該等取覽，可施加某種形式的罰款，而非刑事制裁。</p> <p>政府當局重申以下事項：在條例草案第 41(1)及(6)條下提供的保障、在 2009 年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以及其認為較適宜留待私隱專員再次另行提出此事，以諮詢公眾及政府當局的立場。</p>	
022707 - 022906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主席有關條例草案第 41(6)條用以證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所採用標準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甚麼構成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是一個事實問題，由法庭在每宗個別案件中決定。	
022907 - 023457	葛珮帆議員 主席 私隱專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重申她的意見，認為就非經由電腦未獲授權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而隨後並無任何惡意行為不作懲處，並不理想，理由是有關取覽會侵犯個人資料私隱。</p> <p>就葛珮帆議員有關私隱專員有否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任何擬議修正案，以加強此方面的保障的提問，私隱專員回應時重申，正如關乎輕微交通罪行的行為的情況，可施加某種形式的罰款，以阻嚇該等取覽。</p> <p>主席表示，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可進一步商議此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458 - 024212	主席 私隱專員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詢問，可否考慮把使用另一人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的網上欺凌行為，納入為條例草案下的罪行。</p> <p>主席認為，就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所訂的任何罪行，均應針對特定行為，因為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或資訊的行為有各種不同程度和情況，且無法一一盡列，但他表示，香港目前並無法例界定或規管網上欺凌。</p> <p>私隱專員認為，除了就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作直接促銷用途，在條例草案第 46 條下定為罪行外，任何將該等資料及資訊用於原先收集資料及資訊以外的用途，均應列為罪行。可供參考的是，若使用選民載於選民登記冊的個人資料，作選舉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p> <p>葛珮帆議員對私隱專員的意見表示贊同；以及政府當局表示——</p> <p>(a) 條例草案第 26 至 29 條訂明，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可用於改善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醫護服務、進行攸關公眾衛生或公共安全的研究或統計、預防或控制疾病及加強疾病的監察或調查，以及用於任何其他法律所准許或規定的用途；及</p> <p>(b) 從執法或檢控的角度看，設立一種罪行去廣泛地涵蓋所有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或並不適當。當局會考慮下述情況是否實際可行和相稱：就任何對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使用，若有關使用在條例草案第 26 至 29 條所指明的電子健康紀錄使用範圍之外，一概將之列為刑事罪行。與此同時，私隱專員提出有關載於選民登記冊的個人資料的例子，屬十分不同的情況。直接以此作為參考並不恰當。目前，選民登記冊公開予市民查閱，而使用登記醫護接受者在其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及資訊，則受到條例草案的限制，以及受到系統設計、嚴密保安及私隱措施的保護，只可作出有限度的取覽。</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213 - 025018	主席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 葛珮帆議員	<p><u>責任限制</u></p> <p>私隱專員認為，應從條例草案刪除第 57(2) 條，原因是若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並無責任檢查或承諾檢查醫護提供者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如何能有效擔當其規管及監管的角色。該條文亦會削弱私隱專員針對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私隱條例》下被視為資料使用者)而可援引的執法權力，以確保互通系統的使用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私隱專員對此方面的關注，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從條例草案刪除第 57(2)條；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表示支持。</p>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25019 - 02504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4日